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華立集團獎學金要點

105.04.22.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訂定

一、華立集團基於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，並為培育高階工程領域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華立集團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工學院所屬系所之全職博士生。

三、獎助類別與金額：

第一類：參與本校與華立集團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全職博士生，每年提供 2~3 名獎學金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36 萬元（分 2 學期發放）。

第二類：一般全職博士生，每年提供 2~3 名獎學金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18 萬元（分 2 學期發放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向工學院提出申請：

- 1.申請表乙份
- 2.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- 3.指導教授推薦信
- 4.自傳乙份
- 5.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
五、審查方式：邀請華立集團代表出席本院主管會議共同審查核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